

##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迪森股份二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常厚春先生。
- 5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94,019,31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0%。
- 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方能当选，新当选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常厚春先生、马革先生、陈燕芳女士、钱艳斌先生、张开辉先生和沈正宁先生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1 选举常厚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94,019,31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常厚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2 选举马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94,019,31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马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3 选举陈燕芳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94,019,31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陈燕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4 选举钱艳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94,019,31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钱艳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5 选举张开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94,019,31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张开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6 选举沈正宁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94,019,31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沈正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方能当选，新当选的公司第五届董事

会独立董事为葛芸女士、容敏智先生、吴琪女士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1 选举葛芸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94,019,31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葛芸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2 选举容敏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94,019,31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容敏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3 选举吴琪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94,019,31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吴琪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得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方能当选，新当选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为张朝辉先生、张云鹏先生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1 选举张朝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94,019,31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张朝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3.2 选举张云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；

表决结果：94,019,31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张云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IPO 承诺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94,019,31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“三会”议事规则的议案》**

5.1 《公司章程》；

表决结果：94,019,31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5.2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；

表决结果：94,019,31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5.3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
表决结果：94,019,31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5.4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
表决结果：94,019,31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94,019,315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、甄红彬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3 月 22 日